

#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105强清9号

申请人：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2-209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申小锋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史丹丹，女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南京崇宁智慧建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3单元7楼703室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申小锋）。

申请人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崇宁公司）以被申请人南京崇宁智慧建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崇宁合伙企业）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清算人为由，于2025年6月23日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崇宁合伙企业进行清算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崇宁合伙企业未对强

制清算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崇宁合伙企业于2017年7月31日设立，合伙期限自2017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27日，出资额25000万元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崇宁公司，合伙人为中融中财控股有限公司（出资比例59.80%）、江苏乾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出资比例40%）、崇宁公司（出资比例0.20%）。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股权投资；创业投资；基金管理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；实业投资；受委托资产管理；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等。登记状态为“在营”。

2025年5月30日，中融中财控股有限公司、崇宁公司决定崇宁合伙企业不再继续经营。

本院认为，合伙期限届满，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，合伙企业应当解散。合伙企业解散，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。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崇宁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至2024年7月27日届满，出资比例占比60%的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。故崇宁合伙企业已具备解散事由。崇宁合伙企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，崇宁公司作为合伙人可以申请法院对崇宁合伙企业进行强制清算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

被申请人南京崇宁智慧建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安时建  
审 判 员 张佳利  
审 判 员 王 娟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高欣梅